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3-01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4月1日上午10:00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素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建议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13年5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提名陈素斌先生、姜颖女士、唐凤杰先生、杜心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健先生、王莹女士、陈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给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年工作津贴5万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给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年工作津贴5万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陈素斌:男,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至1995年,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2000年,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2002年,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姜颖:女,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5年毕业于青岛大学,1995年至1998年,在青岛市物资局任职员;1998年至今任青岛金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担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青岛金王工艺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姜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素斌之妻妹,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唐凤杰:男,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杜心强: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青岛应用技术学院,1993年至2012年10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青岛国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孙健:男,1959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1980年至1984年就读潍坊学院;1980年至1985年,任山东高师师范学院教师;1985年至1987年就读兰州大学获硕士学位;1987年至1991年,任青岛市委党校讲师;1991年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3年2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秘书刘俊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星期五)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17日—2013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15:00—2013年4月1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 出席对象:

- 截至2013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上市地点

2.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恒能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3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丹军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4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5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邓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6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冬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7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跃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8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建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9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吕平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4.《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7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6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89023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990606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99117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向东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对本次议案提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738902384股,同意票7382611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票2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369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详见2013年3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738902384股,同意票7389078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反对票3175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5769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738902384股,同意票7380523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反对票27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5784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47,706,710.28元。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总股本1,436,418,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4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6,949,334.06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1,807,757,222.22元全部结转至年度。公司2012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有效票738902384股,同意票738290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反对票31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票36200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3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对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公司将比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来确定薪酬。

1.公司董事向东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公司董事陈素斌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

3.公司董事吴廷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年(税前);

4.公司董事李延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

1993年,任青岛大学讲师;1993年至2001年,历任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教授,经贸学院副院长;2001年至2009年任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09年至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04年5月-2010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兼任至今未买过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莹:女,1965年2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1989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1989年至今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授,担任青岛高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波:男,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长安大学教师;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华夏证券从事银行工作;1996年8月至2001年9月任青岛国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1月任青岛国货特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青岛海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3年4月1日,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699.9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3%,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东人的申请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审核认为,上述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作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建议的议案》、《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全文于2013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2012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建议的议案》

1.关于选举杨伟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德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建议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陈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姜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唐凤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杜心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王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于2013年3月27日和2013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述(九)至(十一)议案将分别适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的2013年4月16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青岛金王”股票的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和受托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非上述登记的股东,公司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明。

(二)登记时间:2013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3年4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系统:“三特索道”

3.投票起止时间:2013年4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特索道”“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多项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上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上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发行方式	2.01元
2.02	发行种类和面值	2.02元
2.03	发行数量	2.03元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2.05	上市地点	2.05元
2.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元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07元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元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09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3.0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01元

3.0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恒能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02元

3.0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丹军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03元

3.0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04元

5.公司董事YANG HUIJI的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6.公司董事姜颖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7.公司董事陈素斌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8.公司董事李延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9.公司董事吴廷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10.公司董事向东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11.公司董事陈素斌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12.公司董事姜颖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13.公司董事李延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14.公司董事吴廷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15.公司董事向东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16.公司董事陈素斌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17.公司董事姜颖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18.公司董事李延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19.公司董事吴廷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0.公司董事向东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1.公司董事陈素斌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2.公司董事姜颖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3.公司董事李延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4.公司董事吴廷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5.公司董事向东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6.公司董事陈素斌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7.公司董事姜颖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8.公司董事李延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29.公司董事吴廷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30.公司董事向东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31.公司董事陈素斌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32.公司董事姜颖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33.公司董事李延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34.公司董事吴廷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35.公司董事向东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36.公司董事陈素斌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37.公司董事姜颖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38.公司董事李延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39.公司董事吴廷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0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40.公司董事向东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

41.公司董事陈素斌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含高薪酬津贴);